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抗字第298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廖榮彬

相對人 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然

相對人 翡泰國際藝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芳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抗告人「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關於抗告人「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顯為「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錯誤，此觀卷內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即明，爰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劉 淑 慧